

第二章 公安

第一节 机构人员

内设机构 1985年公安局内设政工科、秘书科、一科、二科、三科、四科、刑侦队、交通队、拘留所、看守所等10个职能科室。1987年11月成立纪检组、监察室。1988年4月成立户政科、通讯科、治安巡逻队。同年9月交通队升格成立交通警察大队,内设秘书科、交通秩序科、车辆管理科、事故处理科。1990年7月,交通警察大队增设塔前分队。1992年7月成立法制科。1993年4月升治安队为治安警察大队,升刑侦队为刑事侦察大队,交警大队增设城区中队。1994年7月成立审计科。1995年5月成立巡逻警察大队。1997年8月成立警务督察队。1997年6月开通110报警服务台。1998年8月成立指挥中心。

派出所 1985年公安局下设城南、城北、接渡、众埠、礼林、高家、双田、涌山、浯口、岫嵎山、金鹅山、十里岗、洪岩共13个派出所。同年底增设乐港、后港、镇桥、塔前4个派出所。1988年9月增设城西派出所。1990年5月暂停洪岩、十里岗、金鹅山、岫嵎山、浯口、双田6个派出所工作。1994年7月,恢复洪岩派出所工作。1996年1月,恢复浯口、双田、金鹅山、岫嵎山、十里岗5个派出所,同时增设临港、共库、鸬鹚、洛口、勘上5个派出所。1997年5月,成立赣东北大市场派出所。1997年10月,成立观峰、科山派出所。

第二节 侦查

政治侦查 1985年1月21日公安局侦破1984年11月在乐平二中成立的非法组织“飞龙会”。该会成员共32人,全为二中学生,是模仿电视剧“神拳飞龙”和连环画“残肢令”而形成的。组织内部分6层,即“总舵主”、“总理事”、“副舵主”、“护法”、“使者”、“堂主”,并订有内部8条纪律和吸收会员的5条规定。该组织自成立后,多次从事盗窃、赌博、毁坏公物和聚众斗殴等违法犯罪活动。1986年,市内又查破了类似组织“黄衣帮”。

1989年5月,县教师进修学校由个别人挑起准备聚众上街游行,进行所谓“请愿”。市公安局及时发现,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。北京“六·四”风波后,县公安局根据情报信息,拘捕了参与北京暴乱后窜入乐平的暴徒1名。1990年,县公安局针对县内文教卫生、科研单位及其他单位部份人员受资产阶级思潮影响较深这一情况,积极开展“反渗透、反和平演变专项斗争”。通过深入宣传教育,群众自觉抵制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的入侵,思想觉悟大大提高。1991年,县三中1名12岁学生,主动交出拾到的空飘反动宣传单。岫嵎山乡更新林场女工林某在“反渗透、反和平演变专项斗争”中,自觉交出记有4万多字的每天收听海外福音电台的心得笔记1本。

1999年7月,根据公安、民政部有关通知精神,开始取缔“法轮功”非法邪教组织。据市公安局调查摸底,当时全市参与“法轮功”练功人员约80余人,清晨集中在登高山、教师进修学校等地练功。经宣传和教育,绝大多数“法轮功”练习者认清了“法轮功”的危害本质,自动与“法